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0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6年1月13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6年1月19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举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鹰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与会董事以7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胡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鉴于上述情况，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雷敬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雷敬华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原独立董事胡峰先生担任的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候选人雷敬华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能力，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雷敬华先生个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与会董事以7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雷敬华，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助理教授，融捷股份有限公司(002192.SZ)独立董事，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91.SZ)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北京ESG研究院理事。

雷敬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前述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0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雷敬华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0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雷敬华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雷敬华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0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6年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6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6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3日、2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

2、对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4,000万元，收到收益121,643.84元人民币。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 现金管理种类：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1,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4196】，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41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2025年11月17日	2026年1月16日	0.60%或1.85%	4,000.00万元	121,643.84元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1月16日到期，公司于当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4,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121,643.84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7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3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364.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注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50.21%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11%注2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至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100.00%主要系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四) 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结构性存款	客户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1464】	3,000万元	0.40%-1.85%	-
产品期限	起息日-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9天	2026/1/19-2026/2/27	保本浮动型	-	-	-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结构性存款	客户结构性存款【CSDPY202600026】	1,000万元	0.55%-1.65%	-
产品期限	起息日-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9天	2026/1/19-2026/2/27	保本浮动型	-	-	-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为中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

(五)投资期限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期限均为39天，产品到期后赎回。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2197.22	2197.22	15.78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86	0
3	普通大额存单	1094.08	1094.08	12.43	0
4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57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73	0
6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2.80	0
7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4.24	0
8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8.84	0
9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7.70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4.49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0	60.45	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0
1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2.90	0
14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2.72	0
1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3.37	0
1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88	0
17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93.26	0
18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63.08	0
19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9.08	0
2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16	0
21	结构性存款	8,000.00	-	-	8,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16.90	3,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2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	-	1,000.00
合计				604.22	2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1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1,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00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5牧原食品MTN001，代码：10258029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